

赣州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赣州经开区党群工作部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家、省、市、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部署,立足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具体措施,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区党群工作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2 条。其中:政务动态 71 条、机构职能 1 条、财政预决算 1 条、年度报告 1 条、信息公开指南 1 条、建议提案办理 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度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已按期依规进行回复。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明确信息管理从起草、审核到校对等各个环节的具体操作规范和对应的责任主体,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上运行。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流程,坚持“先审核、后发布”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防止出现信息泄露、错误信息发布等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定期自查网站安全性,提升网站安全防护能力,安排专人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内容更新工作,确保发布的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

(五)监督保障情况。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业务培训、交叉检查,提升专业能力。有序开展政务公开信息自查,提高政务公开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业务能力还不强。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对部分紧急、重要信息的发布存在滞后现象，影响了信息的及时传递和传递范围。

（二）问题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加强信息发布人员的管理和培训，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工作意识和责任意识，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二是强化信息公开时效。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规范信息公开行为，明确信息公开时限标准，建立信息公开提醒，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及时公开政策措施、工作进展等政务信息，高效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围绕人才认定、基层党建、网络安全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和实效性，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